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
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
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在查
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
如下：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
意见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
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水星
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
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
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佩华、潘敏、王振源
2021 年 08 月 17 日